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4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昱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91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8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曾昱璋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曾昱璋（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一部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8至69、73頁），所以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之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願意主動繳納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請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亦有意與告訴人等人進行調解。綜合被告之犯罪動機、參與情節、犯後態度及生活狀況等情，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改判較輕之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對於被告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增加應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支付金額期限之限制，且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先予敘明。

㈡被告既已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被告之犯罪所得2,000元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自動繳交而扣案，有本院收據附卷為憑（本院卷第77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就其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自白，且犯罪所得已自動繳交，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罪，原應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因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於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㈣此外，本院查無被告就本案所犯之罪，有何其他法定應予適用之減輕事由，附此陳明。

四、本院之判斷：

㈠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附表編號1想像競合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附表編號2想像競合一般洗錢），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所為犯行，已分別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不諱，且上訴後已繳交犯罪所得，經新舊法比較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已如前述；原審未及衡酌被告上訴後繳交犯罪所得，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合。被告就此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㈡科刑審酌之說明：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造成告訴人2人之財產損失共約20萬元，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兼衡被告歷來坦承犯罪事實，附表編號1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附表編號1、2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考量其已繳回犯罪所得，然經原審及本院安排調解均未到場，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彌補共識或取得諒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及告訴人歷來表示之意見，暨被告自陳學歷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70頁）、前案紀錄表徵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2.本院審酌被告所犯2罪間之關係、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種類，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石光哲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王　靖　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之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黃瑋琪部分	曾昱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曾昱璋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陳季芸部分	曾昱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曾昱璋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